

2015 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说明

一、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

2015 年我局未安排因公出国（境）活动，无相关费用支出，与 2014 年持平。

二、公务接待费

2015 年公务接待费 6.82 万元，较 2014 年决算数下降 70.21%，主要原因在于我局严格按照相关文件和规定执行，进一步严肃财经管理，严格票据审签，严格经费支出审查，加强管理。

2015 年公务接待费主要用于执行公务、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住宿费、用餐费等。其中：国内公务接待 28 批次，429 人，共计支出 6.82 万元。具体开支内容包括重点县小农水验收接待 0.76 万元，防汛工作检查接待 0.12 万元，我县县城 1 号航线考察工作 0.24 万元，我县水利项目稽察工作 1.87 万元，产权制度改革工作考察交流接待 0.25 万元，水利建设项目迎检接待 0.28 万元等各种检查学习交流接待工作。

三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

2015 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58.37 万，较 2014 年下降 25.61%，主要原因在于我局进一步规范公务用车的使用，厉行节约。

2015 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。截至 2015 年 12 月底，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17 辆，其中：轿车 17 辆。

2015 年车辆运行维护费支出 58.37 万元，用于水利工程建设、维护、防汛抗旱、水利执法等工作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支出。